《小学教育学》教育领域内的法律救济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5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E 5 B0 8F E5 AD A6 E6 c38 55366.htm (一)法律救济概说 "有权利就必须有救济""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 "。法律救济对于保障学校、教师、学生的合法权益,对于 监督政府依法治教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。何谓法律救济?法 律救济是指依据法律对权利冲突的解决。也就是说,当公民 的权利受到侵害时,可以从法律上获得自行解决,或请求司 法机关及其他机关给予解决,使其受损害的权益得到补救。 法律救济具有三个特征。首先,权利受到损害是法律救济存 在的前提,如果权利未受损害,就无所谓救济。其次,法律 救济具有弥补性,它是对受损害的权利的弥补。再次,法律 救济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合法权益并保证法定义务履行。(二 ) 法律救济的主要制度法律救济的途径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,在我国主要有行政救济和民事救济两种。行政救济主要包 括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。民事救济主要指民事诉讼 制度。在教育领域内,还有两类特殊的法律救济制度,它们 分别是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。我们在这里只介绍这 教育法规定的两类特殊法律救济制度。1. 教师申诉制度教师 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及有关政府部门做 出的处理不服,或对侵犯其权益的行为,依照《教师法》的 规定,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,请求处理的制度。教师 申诉制度是一项专为教师制定的与教师教育教学等权利有关 的法律救济制度。它具有如下特点。首先,教师申诉制度是 一项正式的法律救济制度。其次,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专门

性的申诉制度。再次,教师申诉制度是一种行政性的申诉制 度。我国教师申诉制度是依据1993年颁布的《教师法》而确 立的。其具体内容为《教师法》第39条的规定:"教师对学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或者对学校或者其 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,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 诉,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,作出处理""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 有的权利的,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申诉,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作出处理"。同时,为了保障教师申诉权的行使,《教师法 》第36条规定:"对依法提出申诉、控告、检举的教师进行 打击报复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;情节严 重的,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""国家工作人员对 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。"以上规定确立了教师申诉制度的法律地位 ,使其成为一项专门保护教师权益的法律制度。2.学生申诉 制度学生申诉制度是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,对学校给予 的处分不服,或认为学校和教师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而向有关 部门提出要求重新作出处理的制度。它在性质上也具有法定 性、专门性以及行政性的特点。学生申诉制度建立的法律依 据是1995年《教育法》第42条有关学生申诉权的规定。该条 第4项规定:"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有权向有关部门提 出申诉,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, 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。"根据这项规定,学生申 诉的范围十分广泛,一般涉及学生的受教育权、公正评价权 、隐私权、名誉权以及其他人身权及财产权受到学校或教师

侵犯的行为。提起学生申诉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。具体包括 以下三项内容。首先,提起申诉的人必须是不服学校处分或 认为学校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学生本人,如果学生年龄较小 ,可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。其次,必须针对特定的被申诉人 ,包括作出不利处分的学校或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学校或教 师。再次,提出申诉的事项必须在教育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 受理范围之内。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,学生申诉的范围有以 下几种:(1)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各种违纪处分不服,如警告 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等纪律 处分及其他处分;(2)学校或教师侵犯学生人身权,如在教 育管理中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侵犯学生身体健康权,侮辱 学生,侵犯学生人身自由权,随意剥夺学生荣誉称号侵犯学 生荣誉权等行为;(3)学校或教师侵犯学生财产权,如违法 乱收费、乱摊派、没收学生财物、罚款、强迫学生购买非必 需教学物品或与教学无关的物品等;(4)学校或教师侵犯了 学生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权,对学生进行不公正评价,以及 侵害学生受教育权等行为;(5)以上未列及的有关学生人身 权、财产权受到侵害的其他行为,学生均可提出申诉。最后 ,提起申诉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